**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48号

**当事人：**李\*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秤：**《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8KGC78；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李\*碧；

**身份证号码：**512322\*\*\*\*\*\*\*\*\*\*23；

**注册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北门农贸市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等。

接消费者举报，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5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在其摊位招牌下方的金属置物架上摆放有一台电子秤，该电子秤正处于通电状态下，执法人员将500g 的计量监督砝码放置在上述电子秤上，按下电子秤上的“单价1”按钮，电子秤显示的重量为0.530千克；按下电子秤上的“单价2”按钮，电子秤显示的重量为0.555千克；按下电子秤上的“单价3”按钮，电子秤显示的重量为0.580千克。上述电子秤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现场检定，并出具了编号为2023061602737号的《鉴定证书》，此份检定证书作出的检定结果为：“外观检查：不符合要求。典型的作弊秤，在同一载荷时，按面板上的“单价1”、 “单价2”、 “单价3”显示不同的值，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该台电子秤上有检定合格标签，标签上有以下信息：器具编号：DJBM023，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该台电子秤上有电子秤的信息标签，标签上显示有信息：ACS-30型电子计价秤，MC沪制00000318，准确度等级Ⅲ，最大秤量：30kg，最小秤量：200g，分度值：10g，产品编号：07536，额定电压：220V 50Hz，额定功率：10VA，工作温度：0-40℃，制造日期：19.11.20，上海电衡电子有限公司，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的特征。

现查明，上述电子秤是当事人妹妹李建会家闲置的电子秤，于2023年5月中旬将该电子秤送给当事人使用，并告诉当事人该电子秤在使用时按“2个8”+“去皮”可以进入作弊状态。当事人于2023年5月16日开始将上述电子秤作为在售卖水产品过程中的计量器具使用，并将上述电子秤设置为作弊状态，经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微信收款记录，并经当事人确认，该时间段内共计使用上述电子秤经营货物收款442元。

本案货值金额共计442元，因当事人购进货物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且未留存购货凭证，购进货物成本采信当事人口述成本350元，违法所得92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现场检查笔录》、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23061602737《检定证书》，证明当事人经营活动中使用作弊计量器具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微信收款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3年7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作放弃该权利。

**办案单位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使用作弊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构成了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1、没收涉案计量器具：ACS-30型电子计价秤1台；

2、没收违法所得92元；

3、罚款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凭证到垫江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